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dgtechnology.com) 的網站。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廊坊德基」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翰名」	指	翰名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主席)
蔡群力女士 (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群力女士、蔡鴻能先生、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合規事宜作出知情判斷而言至關重要。彼等的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寶貴增益，並一直及將對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積極貢獻。憑藉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的繼續留任可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63,940,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127,881,6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蔡鴻能先生

蔡鴻能先生，8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群力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瑄珠女士的丈夫。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為每月16,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402,9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翰名（分別由蔡先生及其配偶田瑄珠女士直接持有40%及20%股權）的34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69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Fontaine 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Fontaine 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Fontaine 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彼於2000年創立 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 Newcom LLC 行政總裁。Fontaine 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 BCE Inc. 集團（包括 Bell Canada、Bell Ardis 及 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Fontaine 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29日為中國貸款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LDC）的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為 Clover Leaf Capital Corp.（一間於加拿大 TSX Ventures Exchange 上市的加拿大資本庫公司，股份代號：CLVR.P）董事會主席。

Fontain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9年8月15日及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Fontaine 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於293,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Fontaine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宗津先生

李宗津先生，72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22年9月為澳門科技大學創新工程學院講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一直為澳門大學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2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及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35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質聚合物結構材料製備技術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李先生於2017年獲美國混凝土學會授予Arthur R. Anderson獎章。於2017年7月，李先生自其擔任23年教授的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退休。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21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李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

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李偉壹先生

李偉壹先生，59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一直為 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 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2012年至2022年，彼亦為 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AVANTIFEED）及 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4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別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高級審核委員會課程及企業領袖風險管理課程。李先生亦於2021年3月完成由泰國證券交易所舉辦的CFO定向課程（財務及會計編製）。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21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李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39,4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39,408,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3,940,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85	0.67
5月	0.91	0.74
6月	1.02	0.76
7月	1.00	0.65
8月	0.76	0.59
9月	0.76	0.58
10月	0.70	0.59
11月	0.76	0.59
12月	0.97	0.66
2025年		
1月	0.83	0.67
2月	0.90	0.72
3月	0.77	0.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5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翰名及田瑄珠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控股股東「蔡氏家族」。蔡氏家族合共擁有411,232,000股股份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蔡氏家族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10,606,000股股份。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18日	570,000	0.70	0.68
2024年11月19日	500,000	0.69	0.69
2024年11月20日	604,000	0.71	0.67
2024年11月21日	978,000	0.71	0.69
2024年11月22日	610,000	0.71	0.69
2024年11月26日	858,000	0.72	0.69
2024年11月27日	728,000	0.71	0.70
2024年11月28日	152,000	0.72	0.71
2024年12月3日	170,000	0.75	0.73
2024年12月4日	190,000	0.73	0.71
2024年12月6日	102,000	0.74	0.72
2024年12月18日	220,000	0.73	0.71
2024年12月19日	246,000	0.73	0.70
2024年12月20日	288,000	0.73	0.70
2024年12月23日	298,000	0.73	0.71
2024年12月24日	726,000	0.73	0.71
2025年1月14日	56,000	0.74	0.69
2025年1月20日	60,000	0.77	0.74
2025年4月2日	750,000	0.63	0.63
2025年4月9日	262,000	0.62	0.59
2025年4月14日	452,000	0.63	0.62
2025年4月15日	168,000	0.64	0.63
2025年4月16日	1,146,000	0.67	0.63
2025年4月22日	472,000	0.66	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李宗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李偉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